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十六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方案，鼓勵受僱在臺工作之外國人進修提升專業能力，未來得留臺從事專業工作或中階技術工作，有補充外國人進修期間之雇主人力需求，並滾動檢討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技術條件，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看護工作資格，爰修正本準則第三十六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接續聘僱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有關語文能力規定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表一）
- 二、修正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有關語文能力規定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附表三）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u>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u>，自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案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有關語文能力規定，於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生效，爰定明本準則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追溯自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施行。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	一、依教育部於「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意見，考量國(閩南)語文能力非僅以測驗作為唯一認定標準，為避免因國內語文測驗量能影響被看護者照顧需求，爰國語文能力測驗新增聽力項目，並增列訓練課程、雇主自評等多元認證方式。 二、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之序號(一)及(二)規定，修正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文件。另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三、第十二點第五款第六目之三、第六款第十二目之三所定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係依勞動部一百十一年八月十

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七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一〇五一三二二八一號公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雇主自評認定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依「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達~~五~~項以上，外國人始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
---	---	---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	--

(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三、製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營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四)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畫、	(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三、製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營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四)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畫、	
---	---	--

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 (六)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	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 (六)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	
---	---	--

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5、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	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5、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	
--	--	--

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	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	
--	--	--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 6、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7、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8、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 6、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7、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8、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	--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七、屠宰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八、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七、屠宰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八、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	--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九、外展農務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十、雙語翻譯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九、外展農務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十、雙語翻譯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	
--	--	--

者，免附)。 十一、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十二、中階技術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	者，免附)。 十一、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十二、中階技術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	
---	---	--

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	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	
--	--	--

及工期)。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3、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6、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7、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附)。 8、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及工期)。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3、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6、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7、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附)。 8、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	---	--

9、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10、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需檢附)。 11、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五)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5、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	9、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10、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需檢附)。 11、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五)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5、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	
---	---	--

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6、<u>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u> （1）<u>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u> （2）<u>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u> （3）<u>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u>	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6、外國人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7、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8、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	
--	---	--

7、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u>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資格。</u> 8、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六)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	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	
---	--	--

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 6、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7、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8、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	6、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7、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8、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9、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10、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11、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12、外國人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	---	--

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9、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10、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11、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12、<u>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u> (1)<u>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u> (2)<u>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u>	13、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1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	
--	--	--

<u>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u> <u>(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u> 1 3、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u>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u> 1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	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限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規定之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之證明文件。(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	
---	---	--

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八）中階技術農業工作（限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規定之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之證明文件。（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	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	--

僱者應檢附)。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	--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製造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	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製造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	一、依教育部於「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意見，考量國(閩南)語文能力非僅以測驗作為唯一認定標準，為避免因國內語文測驗量能影響被看護者照顧需求，爰國語文能力測驗新增聽力項目，並增列訓練課程、雇主自評等多元認證方式。 二、依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之序號(一)及(二)規定，修正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文件。另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三、第四點第七款第三目、第五點第十三款第三目所定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係依勞動部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一〇五一三二二八一號公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雇主自評認定外國人口語表達能

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營造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四) 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附)。 (五)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六)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	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營造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四) 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附)。 (五)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六)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	力，依「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達五項以上，外國人始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
---	---	--

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七)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需檢附)。 四、機構看護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三) 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六) 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	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 (七)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需檢附)。 四、機構看護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三) 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六) 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	
--	--	--

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七）<u>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u> 1、<u>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u> 2、<u>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u> 3、<u>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u> （八）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	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七）外國人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五、家庭看護工作： （一）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	
---	--	--

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u>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資格。</u> 五、家庭看護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	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六) 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 (七)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	--

檢附)。 (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六) 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應檢附)。 (七)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八)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九)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十)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十一)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	(八)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九)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十)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十一)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十二)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十三) 外國人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四) 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六、農業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	
--	---	--

附)。 (十二)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十三) <u>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u> <u>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u> <u>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u> <u>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自主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自主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u> (十四) 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	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七、外展農務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	---	--

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u>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u> 六、農業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七、外展農務工作：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	--